

東南科技大學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規範與指引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的快速發展，其在教學、學習及研究中的應用潛力顯著。本指引旨在引導東南科技大學師生有效且負責地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促進學術與創新的發展，同時遵守學術倫理及相關規範。

一、教師使用指引

1. 教學準備與實施

- 教師可將生成式 AI 工具用於課程設計、教材準備及課堂互動，提升教學效率與創新。
- 在應用 AI 工具時，需檢視生成內容的正確性與適用性，避免偏見及學術不公。

2. 課程規範說明

- 在教學計畫或課程公告中，明確聲明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規範。相關聲明可參考附錄一。
- 向學生說明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方式與限制，強調生成內容應僅作為參考。

3. 多元評量與教學效果檢核

- 採用多樣化的評量方式，如實作、報告及討論，檢視學生學習成果，避免依賴單一評量。

4. 學術誠信教育

- 培養學生正確的工具使用觀念，避免過度依賴生成式 AI，並鼓勵學生對生成內容進行批判性分析與評估。

二、學生使用指引

1. 學習應用

- 學生可利用生成式 AI 輔助進行文獻整理、翻譯、靈感啟發及文字潤飾。
- 在繳交作業、報告或論文時，須對內容的正確性及原創性負責。

2. 訊息辨別與查核

- 透過查閱多來源資料及尋求師長建議，以確認生成內容的正確性。
- 運用批判性思考分辨訊息的可靠性，避免盲目接受 AI 生成的資訊。

三、共同注意事項

1. 資訊安全

- 避免提供個人或機密資料給生成式 AI 工具，確保資料隱私與安全。

2. 學術倫理

- 師生應遵守學術誠信，避免抄襲、造假或不當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
- 違反規範者，將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3. 工具局限性

- 生成式 AI 工具應作為輔助，而非決策的唯一依據，師生需保持批判性思維。

四、適用與修訂

本指引經課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使用生成式 AI 聲明選項：

聲明選項	聲明內容
有條件開放使用	範例一： 本課程鼓勵學生在透明與負責的原則下，適度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課業協作。學生應在作業或報告的標題頁註腳或引用文獻部分簡要說明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情況，並遵循學校的相關指引。如未明確標註，教師有權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範例二： 本課程鼓勵學生在透明與負責任的原則下，適度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課業協作。學生應在課堂作業或報告的標題頁註腳或引用文獻後，簡要說明如何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議題發想、文句潤飾或結構參考等內容。然而，在「個人報告」和「小組作業」中，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進行撰寫。如經查核未標註生成式 AI 工具的使用情況，教師或學校有權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禁止使用	由於本課程的核心內容與生成式 AI 工具的應用有衝突，因此嚴禁學生在課堂作業或報告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經查核發現學生使用生成式 AI，教師有權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本課程無涉及生成式 AI 使用	本課程無涉及生成式 AI 使用。